

附件 1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號			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
		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 所 )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
相 關 證 書	證書：類別( )證書字號( )				
	其他：類別( )證書字號( )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 迄	日 期	
<p>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</p> <p>2.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</p> <p>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</p> <p>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切結人： (簽名)</p>					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
符 合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				

粘貼相片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4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  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 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 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  
(課)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 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，為參加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